

关于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
下镇大坪工业区；

刘绍喜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刘绍生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；

刘壮青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；

刘绍香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
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
市规则》）第3.2.2条的规定，宜华集团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
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，但宜华集团未能在上
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截至目前仍未披露
2020年年度报告。

宜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3.2.2条的
规定。

宜华集团董事长刘绍喜、董事刘绍生、董事刘壮青、总经理
兼财务负责人刘绍香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

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1.6 条的规定，对宜华集团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8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绍喜、董事刘绍生、董事刘壮青、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绍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宜华集团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 年 8 月 26 日